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出资设立子公司“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”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。新成立的公司注册资金 1500 万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，持有该公司 100%股权。

(二)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(三)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投资标的名称：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
- 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500万元
- 3、注册地址：安徽金寨现代产业园天堂湖路与笔架山路交叉口西南角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李玉志
- 5、与本公司关系：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- 6、经营范围：新型建材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钢结构、彩板制作、安装；绿色建筑部品部件制作、销售、安装；预制构件、混凝土结构部件生产、销售、安装；高端智能立体车库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投资与运营管理；门、建筑外窗生产、安装、销售；金属标准件、机械配件、五金件、电器配件、塑料制品生产、加工、

销售；焊接材料生产、销售；钢材、紧固件、铝材料销售；起重机和立体车库的制造、安装、改造和维修服务；桥梁、重型钢构生产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是公司2020年4月28日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《重型钢构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（详见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执行过程中的必要组成部分，将加速具体项目的合作进程。

四、存在的风险

子公司设立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，子公司设立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，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子公司还应明确经营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